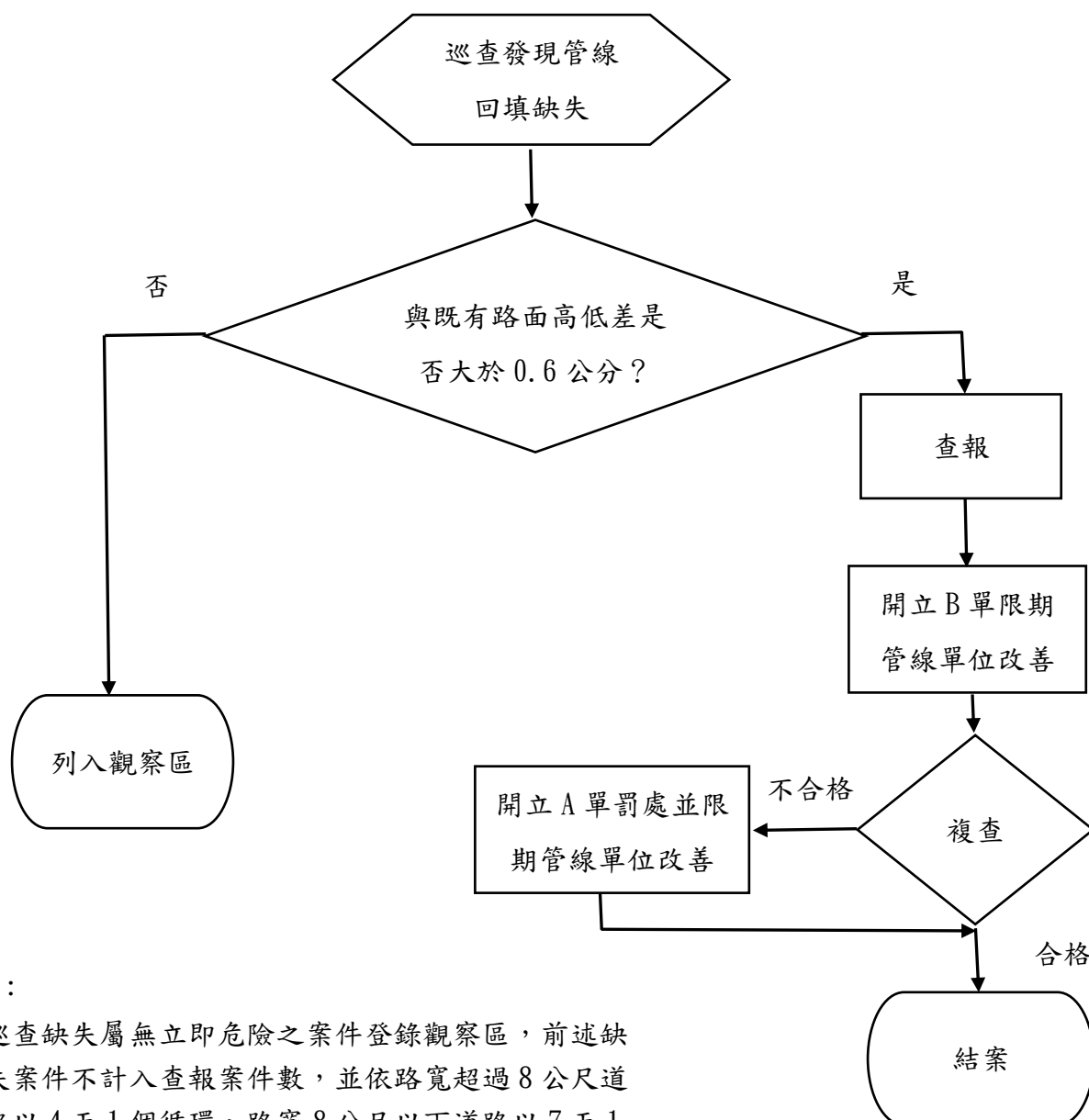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道路巡查缺失態樣查報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

管線回填

108.11.22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巡查缺失屬無立即危險之案件登錄觀察區，前述缺失案件不計入查報案件數，並依路寬超過 8 公尺道路以 4 天 1 個循環、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以 7 天 1 個循環之頻率持續觀察。